

海生所新生入學須知

- 一、新生報到後，請於7月31日以前找好指導教授，並完成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，所長欄位不用蓋章，將同意書繳交到所辦彙整。
- 二、填寫海生所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，請填寫常用的e-mail，請將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(word檔)寄給 kendra@ntou.edu.tw。
- 三、有關新生入學須知及各項程序，可到本校「新生專區」了解。
 - 路徑：海大首頁-新生專區
 - 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s.ntou.edu.tw/newage/Default.aspx?func=step0>
- 四、重要網站：
 1. 海大首頁：<https://www.ntou.edu.tw/>
 2. 海生所首頁：<https://imb.ntou.edu.tw/?Lang=zh-tw>
 3. 海生所所友會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OUIMB/>
請新生加入 FB，並傳 FB 訊息請告知姓名，以讓管理者幫忙加入。
 4. 海生所粉絲專頁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ww.imb.ntou.edu.tw/>
按「讚」即可加入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海大電子信箱：學號@mail.ntou.edu.tw
 - 路徑：海大首頁-電子郵件
 - 網址：<https://mail.ntou.edu.tw/indexi.html>
 2. 忘記海大信箱之帳號、密碼處理方式：
說明網址：<https://li.ntou.edu.tw/p/412-1029-6883.php?Lang=zh-tw>
 3. 教學務系統：辦理選課、退選、申請學位考試等
 - 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學務系統
 - 網址：<https://ais.ntou.edu.tw/Default.aspx>
 4. 行事曆：請注意學校每個月的重點事項。
 - 路徑：海大首頁-行事曆
 - 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834.php?Lang=zh-tw>
 5. TronClass 系統：
此為因應疫情期間，使用此系統進行線上課程的系統。授課教授會在此系統之課程資訊公告課程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，在線上上課時，請使用教學務系統之帳號、密碼登入此 TronClass 系統。
 - 路徑：海大首頁-學習 e-go 網- 進入「TronClass 系統」
 - 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834.php?Lang=zh-tw>

六、工讀金規定：

依據本校「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申領要點規定辦理：

●法規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務處-教學中心-相關法規

●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05-1005-5211,c3337.php?Lang=zh-tw>

每學期所辦會寄信通知各位同學申請獎學金、獎助學金。

(1) 獎學金：

(A) 各系、所依指導教授或系、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預研究生及研究生人數，博士生每人每月 3,300 元、碩士生每人每月 1,800 元、預研究生每人每月 1,000 元。

(B) 碩士班一般生以發給二學年（四個學期）為原則；博士生以發給三學年（六個學期）為原則。以學期申請。

(C) 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，共計 5 個月；下學期為 2 月至當年 6 月，共計 5 個月。

(2) 獎助學金：

(A) 依據政府的規定，111 年 1 小時工資為 168 元。

(B) 工作地點：所辦公室，1 個月約工讀 2~3 次。

(C) 工作項目：各教室與公共空間之打掃、各單位送公文等。

(D) 工作時數：1 天 8 小時，外國學生一個禮拜不得超過 20 小時。

(E) 外國學生需要申請工作證，申請時 e-mail 繳交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電子檔。

(3) 獎學金與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

學校需要統計學生人數，所以，導致每一學期初延後發放。

●上學期：10 月底或 11 月初發放 9、10 月。

●下學期：3 月底或 4 月初發放。

●其餘月份：當月月底前發放。

(A) 獎學金：教務處教學中心依據行政程序發放。

(B) 獎助學金：本所依據學生工讀時數，將資料送到教務處教學中心後依據行政程序發放。

七、碩士班：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

●專業選修科目：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。

●專業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：

1. 專題討論：

(1) 碩一上、下學期為必修：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
(2) 碩二上、下學期為選修：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
碩二的專題討論為選修，但為必選修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修課，需要請指導到所務會議討論，經核可後就不用選修。

2. 海洋生物學特論：碩一上學期，2 學分。

3. 海洋生態學：碩一下學期，2 學分。

4.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：

上、下學期各 1 個學分，共 2 學分。需搭配海洋生物學特論、海洋生態學一起共同選修。

5. 畢業論文：

碩二以上需選「畢業論文」，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需在教學務系統上選課，不需要學分費，待碩士學位考試完成後，成績單才會出現學分數與成績，總共 6 學分。

6. 學術研究倫理：

請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選讀，通過線上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（請存檔）。學期末時，註課組會將該系統內成績匯入教學務系統中。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。
詳細內容請到教務處註課組了解：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務處註課組-學術研究倫理課程

●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5699.php?Lang=zh-tw>

7. 外籍生需修語言文化課程

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，需要修習 6 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。開課單位為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，若有問題，請洽華語中心老師。
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課程之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學術單位-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

●網址：<https://r083.ntou.edu.tw/p/412-1100-9948.php?Lang=zh-tw>

8. 相關規定：請注意研究所知相關法規之規定

(1) 本校教務處註課組：

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3081.php?Lang=zh-tw>

(2) 本所網站：<https://imb.ntou.edu.tw/p/412-1075-7335.php?Lang=zh-tw>

9.修業年限規定：

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，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
修業期間可以辦理休學四個學期，而在學期間第四年的最後一個學期時，若有需要，可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個學期。

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下載：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務處註課組-表格下載-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

●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05-1005-17652,c3082.php?Lang=zh-tw>

八、博士班：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

●專業選修科目：至少選修 14 學分以上。

●專業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：

1.專題討論：4 學分

(1) 博一上、下學期：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
(2) 博二上、下學期：各 1 學分，共 2 學分。

2.畢業論文：12 學分

博三以上需選「畢業論文」，上、下學期各 6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需在教學務系統上選課，不需要學分費，待碩士學位考試完成後，成績單才會出現學分數與成績，總共 6 學分。

3.學術研究倫理：

請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選讀，通過線上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（請存檔）。學期末時，註課組會將該系統內成績匯入教學務系統中。

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。

詳細內容請到教務處註課組了解：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務處註課組-學術研究倫理課程

●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5699.php?Lang=zh-tw>

4.外籍生需修語言文化課程

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，需要修習 6 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。

開課單位為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，若有問題，請洽華語中心老師。

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課程之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學術單位-共同教育中心-華語中心

●網址：<https://r083.ntou.edu.tw/p/412-1100-9948.php?Lang=zh-tw>

5.相關規定：請注意研究所知相關法規之規定

(1) 本校教務處註課組：

網址：<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12-1005-3081.php?Lang=zh-tw>

(2) 本所網站：<https://imb.ntou.edu.tw/p/412-1075-7335.php?Lang=zh-tw>

6. 修業年限規定：

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，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
修業期間可以辦理休學四個學期，而在學期間第七年的最後一個學期時，若有需要，可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個學期。

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下載：

●路徑：海大首頁-教務處註課組-表格下載-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」

●網址：https://academic.ntou.edu.tw/p/405-1005-17652_c3082.php?Lang=zh-tw